

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家暴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 311 震災追悼儀式中，未唱名台灣代表上台獻花，日本首相野曾對此事件表達歉意，隔日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卻以「一切都是經過外務省及內閣府商量過的」強調此乃外交應對，並無不妥，此舉形同撤回日首相的道歉，打壓我國尊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9)

有關羅委員就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係於 3 月 11 日下午受邀出席日本政府主辦之「東日本大震災」追悼會，惟日方並未安排參加唱名獻花儀式。
- 二、日本參議員世耕弘成於 12 日下午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就上述安排提出質詢，認為日本政府作法對我有失禮之處。對此，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答詢時表示，感謝台灣提供諸多援助，對未能安排我代表唱名獻花致歉。野田佳彥首相表示，此次安排失當倘傷及台灣人心，除深感歉意之外，對於思慮不周處將深切反省。藤村官房長官 13 日在例行記者會所稱「並無不妥」之發言，嗣經渠本人於 14 日再次承認日方安排失當並道歉，野田首相亦為藤村官房長官前述發言造成外界誤解及對我失禮等再度道歉。
- 三、回顧去年 311 震災發生後，我國各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精神，踴躍對日捐輸不求回報，獲得日本政府多次公開向我表示感激。
- 四、震災屆滿 1 週年前後，野田首相再度致函我媒體，感謝我政府與人民，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並刊登感謝廣告，同時舉辦「追悼與感恩酒會」。馬總統應邀出席時宣布，除福島第一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區域及「計劃避難區域」外，我即日起解除對福島縣其他地區之旅遊紅色警示，對此，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亦給予高度評價。
- 五、近年來，台日關係在馬總統重視之下，雙方以務實態度，戮力推動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我在北海道設處、簽署「打工度假協定」、日方改善對我旅日國人之國籍登記、通過故宮文物赴日展出法案、共同發表「台日厚重情誼倡議」及簽署「台日強化交流合作備忘錄」、「台日投資協議」及「開放天空協議」等重大工作並獲得具體成果。
- 六、外交部對於日方此次安排深感遺憾，同時也注意到日方已深切表達歉意，相信今後台日關係可持續友好發展，不致因單一事件而受到影響。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